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陝西省寶雞市地方政府就可能搬遷位於寶雞市之生產廠房(「寶雞廠房」)展開初步討論(「搬遷」)；(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雞阜豐已與陝西省蔡家坡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蔡家坡委員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框架投資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據此，寶雞阜豐與寶雞土地儲備中心就總面積約為569.654畝(約379,769平方米)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之工業用地(「寶雞土地」)訂立協議，據此，寶雞土地將歸還予寶雞政府，且用作拍賣(「拍賣」)(上述三份公佈統稱為「搬遷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搬遷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由寶雞土地儲備中心拍賣(掛牌)總面積約為406.921畝(或約271,280.7平方米)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之兩塊土地(「該土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告知寶雞土地儲備中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宣佈，待訂立相關成交確認書(「成交確認書」)及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雞鼎豐置業有限公司(「寶雞鼎豐」)在寶雞土地儲備中心舉辦之拍賣(掛牌)中，以代價人民幣509.4百萬元(相當於約641.8百萬港元**)競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即以總地盤面積計算平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77.76元。

該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並構成寶雞土地(本公司寶雞廠房曾位處於此)之一部分。該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為406.921畝(或約271,280.7平方米)。董事相信該土地之收購(倘實現)乃為以合理價格購回本公司一幢舊物業之部分之良好機遇。於完成拍賣及土地出讓合同後，該土地之用途將由工業轉變為商業，董事預期此舉能提升該土地之價值。由於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在陝西省寶雞市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故有意持有該土地作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該土地尚未訂立任何具體發展或建設計劃。寶雞鼎豐已交納保證金人民幣134.29百萬元以參與拍賣。寶雞鼎豐須於寶雞土地儲備中心將確認之日期與寶雞土地儲備中心訂立相關成交確認書及土地出讓合同，訂金餘款將用於清付代價。本公司已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該土地之上述訂金。

當決定以該價格競投時，寶雞鼎豐曾經考慮競投底價、附近土地價格、現時房地產市場情況、發展該土地的成本及回報以及該土地之商業潛力。扣除已付訂金後的代價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訂立成交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收購該土地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除寶雞鼎豐就拍賣所提交之競價外，本公司概無就建議收購該土地與任何一方訂立相關成交確認書及土地出讓合同。由於該土地之建議收購不一定會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梁文俊先生及鄭豫女士。